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披露信息做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
內部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近期有所上升，並就可能的原因作出了若干諮詢。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及頂昇有限公司(「頂昇」)告知，彼等已獲獨立第三方初步接洽，獨立第三方可能購買彼等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

董事會知悉，其僅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接洽，該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協定任何意向函、確定的及／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協定每股股份價格或股份數目。至毅及頂昇的有關潛在出售因此未必會進行。

股份權益

至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2,0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6%。至毅由王再興、王全光、王健利、王德文、王德盛、王德開、黃德宏及王雙德實益擁有。

頂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頂昇由王雙德全資實益擁有。

交易披露

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17年5月23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4,014,844,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最多65,09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5%或以上之人士)及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每月刊發載述上述討論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至毅、頂昇及獨立第三方之間未必會執行初步討論。概不保證任何討論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